

附件 17-2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

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調查事宜

○○○○○○惠鑒：

貴○所申請「○○○○○○案」經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，為有效輔導本開發案件在一定期限內補正完成，以便於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，如 貴○認為委員會決議內容，因相關法令限制導致難以配合補正，我們歡迎您填寫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陳情表」（如後附），請傳真或寄給我們，我們會視需要給予適當的協助與服務，感謝 貴○的配合。

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理案件需政府協助事項陳情表
一、申請人（姓名或公司名稱及代表人）： （電話）： （住址及通訊地址）： （陳情日期）：
二、申請開發案件名稱：
三、申請辦理經過：
四、依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，配合補正之事實困難：
五、需請政府協助解決之事項：
備註：（紙張不足填寫時，請自行擴充或另以白紙填寫補充）

服務窗口：內政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；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電話：02-87712589-95（6線）；傳真：02-27772358；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